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1946

年

月

日

止起

本廳三十五年度考績

本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774
號

次

本

1
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112 号

907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碼
數
目

附
註

0

9

8

7

6

5

4

3

2

1

16916 16890 16617 16313 10715 10303

本案共

件附

4

文恭公請至般儻

廳長		由事		文收總	
長		報抄見轉由		建廠	
		債若概估果蒙批冊及應免考成清冊一案轉令出此		字第 10303 號	
稿擬 盧克剛		稿 張雲長 周印心 任海城		別文 訓令	
檔案 字第 10303 號		去 建和廟 第 10303 號		機送 關達	
年五十三國民華中		六月无日		別類	
月三日		月无日		件附	
時封發		時擬稿		時交辦	
時用印		時送核		時繕寫	
時校對		時判行		時繕寫	

訓令

奉

令各附康機關

公路局
警察廳

林務局
水利廳

主三
總局

省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省人二字節
4023 總統令開准

銓叙部

以

銓叙部

銓叙部

銓叙部

銓叙部

銓叙部

銓叙部

銓叙部

銓叙部

令仰遵
如
此
令

此令

廳長
譚○

中台之 沙石子

秘書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五日收到

事由	由	檢	辦	批示
准銓叙部咨請於七月廿日前辦送奉年上半年	被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結果彙報冊及雇費	考成傳冊彙令仰遵辦	轉由	
增	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二日
於武昌
日省人二字第 21023 號

令建設廳

准銓叙部廿五年二月廿日考績案第 70 號咨以查公務員

考績條例第三條規定平時考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不滿六

10303

中華民國三二年八月廿六日

呈

事由	擬辦	批示
為令准辦本署上半年度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結果彙報冊及履員表成清冊由		
附	併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以國民政府令日省人字第四〇三號

令建設廳

查前准銓敘部咨以本年上半年辦將屆滿各機關公務員平時考核及履員表成應於七月二十日以前送交一集曾於

六月二十八日以前人二家第四。八三魏訓令轉飭遵辦在
案茲查逾時已久各機關必限報府者因多其迄未呈報者亦
漫尔少特重申前令仰於大週內趕將報府初得再定。

此令

主席 葛耀煌



監印 高元勳

核對 李龍軍